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1號

原告 栢藝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芳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王毓伶律師

被告 何坤城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嘉義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與嘉義市東區檜段三小段10-22、10-23、10-3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地號土地（下合稱甲地）均為原告所有，嘉義市○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乙地）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被告所承租。因原告於甲地上投資興建「小山村」建案（下稱系爭建案），惟系爭建案施工機具龐大，不僅需有寬達3米之轉角處供機具轉彎，亦需有寬達8至10米之施工通道，方能順利出入，為求施工順利，原告乃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與被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無償提供乙地供系爭建案工程通行使用至完工為止。詎被告無故不履行協議，竟於114年2、3月間，於乙地上搭建圍籬與柵欄而將甲地完全包圍，使原告之施工機具無從再經由乙地出入，使建案工程進度大受影響，且原告欲與被告協商均未果。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將乙地上所設置之鐵柵欄及地上物拆除，不得於前項土地上

01 設置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
02 於乙地上通行。(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
03 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起訴後即將乙地上之圍籬與柵欄拆除，已
05 無任何障礙物存在而屬完全開放狀態，全面提供給原告之工
06 地車輛、人員無償的自由進出，原告訴訟之目的已達，故本
07 件並無訴之利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
08 原告負擔。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
11 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
12 益存在；又權利保護要件，乃當事人對法院求為有利於己之
13 判決所必備之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判
14 決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
15 之利益而言，故又稱為訴之利益。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
16 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
17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
18 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19 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
20 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
21 之利益，即應駁回其訴。

22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在所承租
23 之乙地上搭建圍籬與柵欄而將甲地完全包圍，使原告之施工
24 機具無從再經由乙地出入，而請求被告應將乙地上所設置之
25 鐵柵欄及地上物拆除，不得於乙地上設置障礙物，或有其他
26 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於乙地上通行等語，並
27 提出系爭協議書、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39至45頁），惟被
28 告到庭供稱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係起訴時之狀態，但現
29 均已拆除完畢，工程車也可透過乙地進入等語（本院卷128
30 頁），原告亦坦言目前被告確已將相關地上物拆除，現也可
31 經過乙地進行工程等語（本院卷128至129頁），顯見原告已

01 無從藉由本案判決實現其利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甚明，
02 且依其性質已無從補正，則揆諸前揭說明，應駁回其訴。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將乙地上所設置之鐵柵
04 欄及地上物拆除，不得於前項土地上設置障礙物，或有其他
05 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於乙地上通行，因被告
06 業已拆除地上物，且未妨礙原告通行，其所提之訴訟已欠缺
07 權利保護必要，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10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張宇安